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党员学习制度

编号：WK-[2026]-009

党员学习制度

一、制定学习计划制度。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工委要求，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阶段性学习计划和专题学习方案。年度学习计划要从中央、省、州、县本年度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大局出发，在每年年初制定；阶段性学习计划主要结合形势变化和不同阶段的要求，根据党和国家、省委、州委、县委以及工委新的重大部署制定；专题学习方案主要围绕我县工作中的某个重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学习。

二、自学制度。每次集中学习前，班子成员根据上级安排的学习专题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和书目，做好读书笔记。每人要有专门学习笔记本，并按专题学习要求写出发言提纲。

三、专题研究制度。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和“沉到底”的精神，把调查研究作为班子成员加强学习的重要方式，密切联系中央、省、州、县的工作大局，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围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设计调研选题，开展专题调研。调研要与专题学习相结合，与改进作风相结合，真正做到既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又增强实际工作能力。

四、集中学习讨论制度。按省、州、县的要求，班子每月集中学习讨论一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天，每次有2~3人作中心发言，其他成员也要积极发言。内容和具体日期按总支书记的要求，由政工科负责通知。党总支设置专门集体学习讨论记录本。

五、考勤登记制度。班子成员依时参加工委安排的集中学习，个人自行签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向书记请假，但要抽时间补学相关内

容，并写出学习体会。

六、学习汇报交流制度。每人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体会或理论研究成果，结合民主生活会和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学习汇报和交流，并交学习政工科入册存档。

七、学习档案制度。要建立班子成员学习档案，政工科每年年终要对班子学习计划安排、考勤考核情况、发言记录及党总支成员年度自学读书笔记、心得体会文章、在报刊发表的文章等及时进行收集和归档，以便上级部门检查。

八、坚持检查考核制度。将班子理论学习的检查考核作为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需要认真检查的重点项目，作为干部考察和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接受县委县工委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